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陳佑霖

傳真：03-8235612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johnmychen@hl.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 1050118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對照表。

主旨：有關修正本府補助、委辦計畫經費結報及原始憑證留存方式之實施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 104 年 11 月 16 日審花縣一字第 1040003519 號函及審計法第 36 條修正及第 44 條刪除辦理。
- 二、旨揭前經 104 年 12 月 21 日府主審字第 1040238356 號函自本(105)年實施至今，考量簡化作業流程執行成效，經檢討後修正實施範圍如下，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 (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含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所轄各鄉鎮市公所、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
  - (二)核定(含合併)計畫經費 100 萬元以下之本縣各公立學校。
  - (三)核定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下或補助金額占總計畫經費半數以下，且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等結案文件經業務單位審核與原核定案相符之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

三、檢附實施範圍修正對照表。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歲計科、本府主計處會計科、本府主計處帳務科、本府主計處審核科

縣長傅崐萁 請假  
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

第 1 頁 共 2 頁



裝

訂

線